
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

黑财指（建）〔2019〕196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危房改造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8〕169 号）和黑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供目标“任务清单”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 2019 年中央级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下达你们（金额详见附件 1），此项资金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排给贫困县的该项资金，由贫困县按照黑政办发〔2017〕70 号文件的要求，统筹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不得用于社会事业方面支出。具体要求按照《黑龙

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黑财农〔2019〕51号)执行。

二、各市(地)、县(市)应按照《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社〔2016〕216号)和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相关规定要求,细化落实措施,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确保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2019 年底前全部开工。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拨付后,由你市县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监督使用,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,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 2)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1.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分配表

2.省对县(市)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审计厅、省住建厅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5月13日印发

共印 15 份。

附件1

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编码	市县	省级资金	备注
001110001	伊春市财政局	260.40	
	其中：南岔区	260.40	